(2022)浙0108民初216号

杭州恒致画贸易有限公司、章剑：本院对原告杭州松德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恒致画贸易有限公司、章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1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00号

陈冬冬：本院受理原告王丽与被告陈冬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813号

周绍邦（公民身份证号码：520221198**1331）**：本院受理原告万昌贵与被告周绍邦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绍邦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万昌贵款项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周绍邦负担（公告费原告已缴纳，由被告在履行义务时一并支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61号

杨明安：本院受理原告李翠爽与被告杨明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3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明安赔偿原告李翠爽各项损失16722.7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由原告负担33元（已预付）；由被告杨明安负担24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合计89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132号

叶康炉：本院受理原告汤楠琳与被告叶康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庭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开庭通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叶康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报酬17324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王珊担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7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64号

汕头市金平区鑫联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环球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汕头市金平区鑫联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汕头市金平区鑫联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环球文化有限公司广告费55000元，并支付以未付广告费为基数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计算的违约金、滞纳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82号

东莞真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真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23号

王帅：本院受理原告袁巍与被告王帅婚姻解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待算确定后，另行通知你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磊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7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602号

南通泽慧建材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邢华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泽慧建材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6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南通泽慧建材木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邢华建材有限公司货款128160元，以及自2021年7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2816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南通泽慧建材木业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邢华建材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9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南通泽慧建材木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邢华建材有限公司保全申请费120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3043元，由被告南通泽慧建材木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672号

巫蓉：本院受理原告林杰与被告巫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6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巫蓉应归还原告林杰借款8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5元，由被告巫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巫蓉负担，此款由原告林杰预付，被告巫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林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428号

宋南京：本院受理原告王方芳与被告宋南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处于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庭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王方芳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报酬17324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王珊担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7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64号

汕头市金平区鑫联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环球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汕头市金平区鑫联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汕头市金平区鑫联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环球文化有限公司广告费55000元，并支付以未付广告费为基数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计算的违约金、滞纳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452号

韩德永：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旦与被告韩德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韩德永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防范虚假诉讼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普通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你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5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82号

东莞真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真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23号

王帅：本院受理原告袁巍与被告王帅婚姻解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待算确定后，另行通知你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由审判员王珊担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7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8110号

苑徐成：本院受理的原告戴路与被告苑徐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8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144号

上海骏合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东元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骏合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指定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确定有效联络地址，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1144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被告之间的网络汽车产品买卖合同；二、被告上海骏合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浙江东元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货款5644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归还货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浙江东元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上海骏合实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587号

崔冬云(福建省南平市蒲城县蓬莱镇吕处坳村马洋6号，公民身份号码352124196912060651)：本院受理原告郑苏玉与被告崔冬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崔冬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郑苏玉借款本金936600元，并支付利息326207.96元（已算至2021年8月17日，之后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9366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郑苏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16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815元，由被告崔冬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14号

顾志辉(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7**4317)**：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诉被告顾志辉财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顾志辉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保金理赔款损失47900元，并支付以469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从2021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98元，财产保全费49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47元，由被告顾志辉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47号

孔令龙、孔令辉：陈二迎与孔令龙、孔令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孔令龙支付原告陈二迎货款25000元，并支付以货款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孔令辉、被告孔令龙的上述债务相互负有清偿责任；三、案件受理费471元，由被告孔令龙、孔令辉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701号

吴灿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保险人代位求偿案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保金损失12096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开庭前一日止，逾期视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丁金琴独任审判，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581号

李杰(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19830**8136)**：本院受理原告潘士与被告李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明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即时支付货款104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判。宣判时为2022年7月8日，领取裁判文书时间为2022年7月8日，案件宣判后不再公告送达裁判文书。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840号

苟兴高：原告吕远超与被告苟兴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苟兴高支付原告吕远超货款64692元及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1417元，由被告苟兴高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884号

海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亚刚：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小朱挖掘机施工服务部与被告海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亚刚、周长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联系卡、诉讼须知、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410号

山东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建鸿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聚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上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114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一份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动履行催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516号

李忠文：本院受理原告韩根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3516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你支付370000元欠款，同时支付从2021年9月17日开始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2年3月17日共计147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3日8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668号

许来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瑞制锁有限公司宁波鲍溪支行与被告许来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确定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定于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236号

王世喻：本院受理的原告韩国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王世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韩国建款9142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86元，由被告王世喻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370号

王欢：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匡墅向洋童装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1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匡墅向洋童装厂加工款33749.2元，并支付款自2022年2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646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25号

陈小辉：本院受理原告徐建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12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徐建英款87736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5.55%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993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财产保全申请费897元，由你负担，因原告已预交，由你直接支付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68号

范大伟、罗全香、浙江瑞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忡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范大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杭州忡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83062.12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案件受理费232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882元，由被告范大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69号

范大伟、罗全香、浙江瑞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忡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范大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杭州忡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76067.41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案件受理费211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674元由被告范大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1627号

潘行月：本院已受理原告保海光伏能源潘行月利提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组成人员通知等诉讼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领取，经过三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5月11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